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防止賄賂條例》，以——

- (a) 使該條例第 4 及 5 條現時適用於訂明人員的條文適用於行政長官；
- (b) 使該條例第 10 條適用於行政長官；
- (c) 使廉政專員及律政司司長能分別將涉及行政長官被懷疑犯該條例所訂罪行的事宜提交律政司司長及立法會處理；及
- (d) 就與此等目的有關連的事宜作出規定，

以及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作出相關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7 年防止賄賂 (修訂) 條例》。

《防止賄賂條例》

2. 賄賂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第 4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行政長官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行政長官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行政長官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行政長官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行政長官作出任何憑其行政長官身分而作的作為或由任何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2B) 行政長官(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行政長官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行政長官作出任何憑其行政長官身分而作的作為或由任何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3. 為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等而作的賄賂

第 5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行政長官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行政長官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行政長官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以下合約的促進、簽立或促致——
 - (i) 與公共機構訂立的任何有關執行工作、提供服務、辦理事務或供應物品、物料或物質的合約；或
 - (ii) 就與公共機構訂立的合約而執行所需工作、提供所需服務、辦理所需事務或供應所需物品、物料或物質的分包合約；或
- (b) (a) 段所提述的合約或分包合約中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訂定的價格、代價或其他款項的支付。

(4) 行政長官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行政長官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第 (3)(a) 款所提述的合約或分包合約的促進、簽立或促致；或
- (b) 第 (3)(a) 款所提述的合約或分包合約中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訂定的價格、代價或其他款項的支付。”。

4. 來歷不明財產的管有

- (1) 第 10(1) 條現予修訂，在“訂明人員”之前加入“行政長官或”。
- (2) 第 10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如在因第 (1) 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是現任行政長官或曾任行政長官，法庭於決定被控人是否已按該款規定作出圓滿解釋時，須考慮被控人依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的財產。

(1B) 如法庭為施行第 (1A) 款而作出命令規定披露關於依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的財產的資料，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向法庭披露該等資料。”。

5. 加入條文

現於緊接第 31 條之後加入——

“31AA. 提交涉及行政長官被懷疑犯罪的事宜

(1) 儘管第 30 條另有規定，凡專員有理由懷疑行政長官可能犯了本條例所訂罪行，專員可將該事宜提交律政司司長，讓律政司司長考慮是否行使他在第 (2) 款下的權力。

(2) 儘管第 30 條另有規定，凡律政司司長因根據第 (1) 款作出的提交而有理由懷疑行政長官可能犯了本條例所訂罪行，他可將該事宜提交立法會，讓立法會考慮是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 (九) 項採取任何行動。”。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6. 其他的指明的罪行**

(1)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9 段中，在“第 4(1)”之後加入“及 (2A)”。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9 段中，在“公職人員”之後加入“或行政長官”。

(3)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9 段中，在“第 5(1)”之後加入“及 (3)”。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條) (“該條例”)，藉將該條例第 4、5 及 10 條延伸適用於行政長官，就行政長官索取及接受利益的事宜作出規定。

2. 該條例第 4(2) 條將訂明人員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他作出憑其訂明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的報酬的行為定為罪行。根據該條例第 4(1) 條，任何人向訂明人員提供該等利益亦屬犯罪。草案第 2 條在該條例第 4 條中加入適用於行政長官以及向行政長官提供該等利益的人的相類條文。

3. 該條例第 5(2) 條將訂明人員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他協助簽立合約的報酬的行為定為罪行。根據該條例第 5(1) 條，任何人向訂明人員提供該等利益亦屬犯罪。草案第 3 條在該條例第 5 條中加入適用於行政長官以及向行政長官提供該等利益的人的相類條文。
4. 根據該條例第 10 條，訂明人員如維持高於與其現在或過去的公職薪俸相稱的生活水準，該人員除非向法庭作出圓滿解釋，否則即屬犯罪。草案第 4 條修訂該條例第 10 條，使它適用於行政長官，並進一步規定法庭於決定行政長官是否已作出圓滿解釋時，須考慮行政長官依據《基本法》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的財產，並規定如有法庭命令規定須披露關於該等財產的資料，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披露該等資料。
5. 草案第 5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第 31AA 條。該條使廉政專員能將涉及行政長官被懷疑犯罪的事宜提交律政司司長，讓他考慮是否將該事宜提交立法會處理。該條亦使律政司司長能將此等事宜提交立法會，讓該會考慮是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 (九) 項採取任何行動。
6. 草案第 6 條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附表 2 作出相關修訂。